

上海易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设立情况

上海易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在北京设立分公司。

（二）审议及表决

根据《上海易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上述设立分公司事项为公司董事会决议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除需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外，本次北京分公司的设立无需其它需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的事项或程序。

（四）本次北京分公司设立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二、拟设立分公司基本情况

分公司名称：上海易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

负责人：王立杰

营业场所：北京市大兴区新雅街 16 号院 7 号楼 703-2

分公司性质：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非独立核算。

经营范围：软件开发；基础软件服务；应用软件开发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技术开发；技术咨询；技术交流；技术推广；技术服务；软件服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）。

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名称、营业场所、经营范围等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。

三、设立分公司的目的、潜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设立分公司的目的

公司设立分公司，目的是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，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进一步拓展品牌覆盖区域，全面提升公司新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与品牌形象，促进公司快速发展。

（二）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

本次设立分公司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上述设立分公司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

（三）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，从长远发展来看，对公司业务渠道的拓展具有重要意义和积极作用。本次设立分公司的行为不

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反而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有积极作用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易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易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